## 臺南市東區崇善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張 福 在	41 年 2 月 16 日	男	臺南市	無	將軍區苓 和國小 北農初農 肄業	金上海臭臭鍋		1.積極籌設本社區發展協會 2.爭取里內工程建設經費 3.為里內大小事情服務 4.爭取經費辦理各項活動 5.為各大樓管理委員會服務與諮問 6.推動社區路口安全系統 7.加強巡守隊人員保護鄰里安全	洵
2		黄 榮 裕	56年6月21日	男	臺南市	無	崑山高級 職業中學 畢業	現任:臺南市東 區第一屆崇善里 里長		1.全力服務為鄉親打拚走總,說 2.邀請區級醫院以上為鄉親健康 3.定期噴灑蟲劑,消滅病媒蚊, 4.用心、專心、熱心全力以赴為 5.爭取資源照顧里內低收、單親 6.增加里內旅遊自強活動,繫鄉 7.爭取文創產業活動場次及經費 8.定期動員里環保志工隊維護公 9.持續向臺南市政府爭取建設經 生活品質。	守護。 清理水溝保持暢通。 鄉親服務案件。 、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 親情感。 補助,嘉惠鄉親。 園、街道乾淨。
學中繼行布原學悅投選投選三任有選二在零(1)(2)(3)選票票元在八選(2)	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 時長、市議員、里民選一投票。 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四日聚國一投票權:【上月一 市長、市議員、里民選剛在持衛。 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等權:《上選八 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等權。《上選八 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等權。《上選八 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等權。《上選八 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日等權。《大學院 上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復常 是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復宗應注意事項。 與於規定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通知 是於開東分證。 是於開東分證。 是於開東分證。 是於規定,不得相對。 是於規定,不得相對。 是於是,在 是於是,在 是於是,在 是於一次一次一次一。 是於一一。 是於一一。 是於一一。 是於一一。 是述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十九日 大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子) 人 異 三 三 所 。 沒選 會萬 , 處人 票萬 平 墨 章 徑 用後選加 定有 壞 職務 日入以區選「 知於 , 違收舉 同元 自年選 經千 」 或 公 舉以票完 。徒 會 時元 財 人 經歷書 」 三 選加舉屬 )期 社 務時 間 表	)。說漢原原務間依公第一察金,有免免人下指,色色會。致白達,者強強,有舉人民,謂明何,以有學則民之,以有學則民之,則有學則,以有學則,因,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皆或,投,員選五退舉、百後無並選。款年者受民仍,以為其舉條出,惡拘百伤,效於舉舉規以,處之上處國行,原以等舉絕免定而疊或條續。 医咽门 原 鸣栗 矣 法,不 橙致棕縷 為 医胃炎 人 人 人 , , 其 年	百四年 生生者 法 第 處 退 人新八 之野 住 生者 法 第 處 退 人新八 之 男女 身 碼 男 零 以, , 一 其 做 依 如 印 如 知 如 知 如 知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一用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開計算之。但於選舉2 計者為限。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等人 認選舉人更現規定,處至 於條第二項規定,處至 於條第二項規定,處。 於條第二項規定,。 於於第一項規定,。 於於第一項規定,。 於於第一項規定,。 於於第一項規定,。 於於第一項規定,。 於於第一項規定,。 於於第一項規定,。 於於第一項規定,。 於於第一項規定,。 於於第一項規定,。 於於第一項規定, 於於第一項程度, 於於第一章 於於第一章 於於第一章 於述第一章 於於第一章 於述第一章 於述第一章 於述第一章	主公 里受 骄 毛 斯 弟 网络上 百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進年不中,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	第二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年以上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所科斯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項用級用以口、用那的級大口之期給,不同屬於北人與音、沒似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署。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吸収受賄賂或具他不止利益,而計以不行使具な忌權或局一定之11度有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底及程度。有以黑标早有,共标早。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灣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800-024-0 0